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先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部，莱芜高新区人力资源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1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20〕12号），现将《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流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处室：市人力资源市场）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流程

一、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含驻济的中央、省属企业）。

二、主要内容

2020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招用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1人，给予企业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1次。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不得重复享受。

三、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四、补贴申领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jnzwfw.sd.gov.cn/>）申请，填报《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和《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2），扫描件及电子版一并上传。

（二）审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通过学信网比对高校毕业生学历信息，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核心业务系统比对确定招用人员就业登记信息。符合条件的，将所需要的材料下载打印，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

告知申请企业。

（三）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附件3），在区县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放补贴。

（四）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补助资金，将补贴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五、工作时限

自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3.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号码	
社会保险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工商注册地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企业承诺	我单位自 2020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新招用 2020 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__人, 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了就业登记, 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人员中无已申请一次性奖补的高校毕业生, 所有情况属实, 如存在弄虚作假, 骗取补贴费用的违法行为,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业务经办部门填写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新招用符合条件的 2020 年度高校毕业生____人, 同意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_____元 (大写: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 (盖章):

区县公共就业机构审核意见 (公章):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是否办理 就业登记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20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我区（县）共有_____等
_____家企业，通过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格审核，根据相关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单位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_____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享受补贴 人数	补贴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